安徽省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实行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的规定

（2007年4月27日安徽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

第一条 为了保障本省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依法行使监督职权，规范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维护社会主义法制统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下列规范性文件，应当报送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一）省人民政府、省人民政府所在地的市和经国务院批准的较大的市的人民政府制定的规章；

（二）省人民政府、省人民政府所在地的市和经国务院批准的较大的市的人民政府及其所属部门对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地方性法规具体应用问题的解释；

（三）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布的决定、命令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

（四）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制定的执行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司法解释的规范性文件。

省人民政府所在地的市和经国务院批准的较大的市的人民政府制定的规章，对地方性法规具体应用问题的解释，在报送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的同时，还应当报送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第三条 下列规范性文件，应当报送上一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一）县级以上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作出的决议、决定；

（二）乡（镇）人民代表大会通过和发布的决议、决定。

第四条 政府规章和对地方性法规具体应用问题的解释，应当自公布之日起三十日内报送备案，其他规范性文件应当自公布之日起十五日内报送备案。

第五条 规范性文件备案内容包括：备案报告，政府令或者公告，规范性文件文本以及说明。

报送备案的规范性文件材料应当按照统一格式装订成册，一式五份，并同时报送电子文本。

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机构或者承担备案审查工作的机构（以下简称法制工作机构或者承担备案审查工作的机构）, 负责报送备案的规范性文件的接收、登记、分送、存档和审查的具体工作。

省、设区的市的人民代表大会专门委员会（以下简称专门委员会）, 县级以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以下简称工作机构），按照职责分工，承担相关规范性文件的审查工作。

规范性文件的内容涉及两个或两个以上专门委员会或者工作机构职责范围的，法制工作机构或者承担备案审查工作的机构应当同时分送有关专门委员会、工作机构进行审查。

第七条 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应当坚持依法办事、集体行使职权的原则，实行主动审查和被动审查相结合。

第八条 对规范性文件主要审查是否存在下列情形：

（一）超越法定权限的；

（二）同法律、法规以及上级和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有关决议、决定相抵触的；

（三）规范性文件相互之间对同一事项的规定不一致的；

（四）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适当，应当予以纠正的；

（五）违背法定程序的。

第九条 各级人民政府、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专门委员会，认为规范性文件存在本规定第八条所列情形，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书面提出审查要求的；下一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常务委员会认为规范性文件存在本规定第八条所列情形，向上一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书面提出审查要求的，由法制工作机构或者承担备案审查工作的机构送有关专门委员会、工作机构进行审查、提出意见。

前款所列以外的国家机关和社会团体、企业事业组织以及公民，认为规范性文件存在本规定第八条所列情形，向常务委员会书面提出审查建议的，由法制工作机构或者承担备案审查工作的机构进行研究，必要时，送有关专门委员会、工作机构进行审查、提出意见。

第十条 国家机关和社会团体、企业事业组织以及公民书面提出审查要求或者审查建议，应当写明要求或者建议审查的文件名称、审查的事项和理由。

对不属于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审查的，法制工作机构或者承担备案审查工作的机构应当告知其向有权进行备案审查的机关提出。

第十一条 对下列规范性文件，可以进行主动审查：

（一）涉及改革发展稳定大局和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社会普遍关注的重大问题的；

（二）涉及限制或者剥夺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利，或者增加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义务的；

（三）涉及行政许可、行政强制、行政处罚的；

（四）其他认为需要进行审查的。

第十二条 在审查规范性文件时，需要制定机关说明情况或者补充材料的，制定机关应当及时予以说明或者补充材料。

第十三条 法制工作机构或者承担备案审查工作的机构经审查认为规范性文件存在本规定第八条所列情形的，应当提出初步审查意见。经秘书长或者常务委员会分管负责人同意后，由法制委员会或者承担备案审查工作的机构会同有关专门委员会、工作机构进行研究，三十日内提出书面审查意见，由法制工作机构或者承担备案审查工作的机构十日内将书面审查意见告知规范性文件制定机关。

有关专门委员会、工作机构经审查认为规范性文件存在本规定第八条所列情形的，应当提出初步审查意见，同时告知法制工作机构或者承担备案审查工作的机构。经秘书长或者常务委员会分管负责人同意后，由法制委员会或者承担备案审查工作的机构会同有关专门委员会、工作机构进行研究，三十日内提出书面审查意见，由法制工作机构或者承担备案审查工作的机构十日内将书面审查意见告知规范性文件制定机关。

法制委员会或者承担备案审查工作的机构可以会同有关专门委员会、工作机构召开联合审查会议，听取制定机关有关情况说明。

第十四条 规范性文件制定机关应当自收到书面审查意见之日起三十日内，将办理情况向法制工作机构或者承担备案审查工作的机构反馈。

第十五条 经审查认为规范性文件存在本规定第八条所列情形而制定机关不予纠正的，法制委员会、有关专门委员会、法制工作机构或者承担备案审查工作的机构，应当向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提出予以撤销的议案、建议，由主任会议决定是否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决定。

第十六条 对修改或者部分撤销后的规范性文件，制定机关应当重新发文或者公布，并按照本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第四条、第五条规定报送备案。

第十七条 对国家机关和社会团体、企业事业组织以及公民提出书面审查要求或者审查建议的，法制工作机构或者承担备案审查工作的机构，应当在规范性文件审查工作结束后十日内告知其审查结果。

第十八条 规范性文件制定机关，应当在每年一月底前，将上一年度制定的规范性文件目录报送备查。

法制工作机构或者承担备案审查工作的机构应当在每年二月底前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书面报告上一年度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情况。

第十九条 对不按本规定要求报送规范性文件的，法制工作机构或者承担备案审查工作的机构应当通知制定机关限期补报或者重新报送。

对拒不向常务委员会报送应当备案的规范性文件，或者拒不执行常务委员会审议决定的，依照《安徽省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条例》有关规定处理。

第二十条 本规定自2007年7月1日起施行。